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96號

原告 吳鎮源

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原田正規
松村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坐落其上同段298建號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3樓）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7年11月3日登記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3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查系爭不動產係坐落桃園市楊梅區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